

中國醫藥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4月13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6月1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0月29日榮教字第0990012385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榮教字第1000013677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育自由化、國際化，培養學生具國際觀，提昇學生外語能力，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班開授課程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、特色及未來發展，儘可能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，授課、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。各系所必要時亦得訂定學生修讀英語教學課程科目數。
- 第四條 採英語教學之課程，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『英語授課』；教師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，每學期至少規劃一門採英語教學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，並逐年適度增加，聘任教師時亦得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中。
- 第六條 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以開授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，其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計算，系所亦得提供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。
- 第七條 各系所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，適時評估成效，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